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新國

相　對　人　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4 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5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930元、證人旅費640元，總計8,570 元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訴訟費用額為5,571 元(8,570× 65%＝5,57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)，及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